

于田县财政局 2025 年度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社会公示

根据财政部令第 98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 2 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现将于田县财政局选定的 2025 年度代理记账机构向社会公示。

检查单位名单如下：

- 1、新疆永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2、于田县诚信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 3、和田志同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 4、新疆正信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 5、新疆千越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 6、新疆中润丰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7、新疆金财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 8、新疆聪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9、和田特易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于田县财政局

2025 年 8 月 11 日